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220号研发
楼2楼204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4年6月27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4
九、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迪赛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上光油	指	简称光油、上光油，由水溶性树脂、助剂等成分经复配混合而成，以水为溶剂，又称水性上光涂料。主要用于印刷纸品的表面上光。
无铬钝化剂	指	是一种含特殊结构的有机硅改性的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又称水性无铬钝化剂。不含有害重金属，水性环保无毒，主要用于镀锌层表面的钝化处理，能大幅度地提高诸如镀锌板、电镀器件等的耐腐蚀性能。
超低介电常数树脂	指	是一种介电常数 $Dk < 3.0$ ，介质损耗 $Df < 0.001$ 的高性能材料，是 5G/6G 等高传输速度和低介质损耗要求高的先进通讯电子、半导体设备的制造基础。广泛应用于包括高频高速覆铜板、芯片封装、芯片制造类 ABF 膜的制造领域。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之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黄石国鑫	指	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	---	-----------------

注：本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迪赛新材
证券代码	83332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
主营业务	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65,6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益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220 号研发楼 2 楼 204
联系方式	027-65272068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有三个新材料事业部：印刷材料事业部、表面工程材料事业部、光电材料事业部。印刷材料事业部的核心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表面工程材料事业部的核心产品为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光电材料事业部的核心产品及主要研究方向为显示面板领域 TFT-LCD 制程用高精度蚀刻液等系列湿电子化学品、高频高速 PCB 用超低介电常数 Dk 和介质损耗 Df 材料以及高性能芯片封装材料、芯片制造类 ABF 膜材料。水性印刷上光油应用于印刷包装领域，公司开发生产的迪赛系列水性印刷上光油有三大系列四十多个品种，能满足胶印、凹印、柔印等所有印刷工艺，可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酒类、饮料、化妆品以及电子电器产品和日用产品的商品包装生产。其中，耐磨、耐温、防滑、抗黏连等功能性水性上光油，应用在了百威啤酒、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娃哈哈、王老吉、加多宝等众多知名品牌的纸箱包装上。

无铬钝化剂应用于金属表面处理领域，主要应用于镀锌表面的环保钝化。公司开发生产的无铬钝化剂和耐指纹钝化剂是国内开发较早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大型钢厂使用的环保钝化新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环保镀锌钢板和环保耐指纹镀锌板的生产，主要终端产品为家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和汽车。同时，无铬钝化剂和耐指纹钝化剂还广泛应用于镀锌管、镀锌钢构件、镀锌钢桶、镀锌邦迪管、电镀五金件和电镀

器件的环保化生产。公司无铬钝化剂产品主要大型客户包括宝武集团、包头钢铁、华菱钢铁、涟源钢铁、首钢股份、马钢股份、沙钢股份、酒钢股份、江南精密、日照钢铁、广西钢铁、深圳华美、攀钢股份等大型钢铁企业。

公司的产品属于消耗性工业原材料，产品销售由公司的营销中心负责，采取技术营销，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促进客户价值提升。在开发新客户时，先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客户的工艺条件，为客户提供合适的定制化产品以及产品使用及终端应用方面的整体技术方案，达成意向后将产品提供给客户，并协助客户进行检测、试用，以便客户判断产品的工艺适应性及使用性能。客户试用检测合格后，与公司签订技术协议和总体销售供货合同，客户采购时再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和要求以销售订单方式与公司签订每批次的供货数量。公司营销中心在接到销售订单后，转换成销售申请单，交由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签字审批，仓库根据审批通知发货，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后，由营销中心按合同约定负责收款。

公司采取基础研究和产品研究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围绕公司的产业方向，在有机硅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包括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氟硅改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BCB树脂、改性PPO树脂）、纳米材料、稀土材料等有机、无机功能材料方面进行了大量前瞻性研究，取得了大量的材料科研成果；同时，在环保印刷材料领域，金属表面处理领域、光电材料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并拥有一批稳定增长的客户群和不断扩大的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原材料都是自己合成，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也具有成本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021年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电材料联合创新中心”投入使用，联合武汉大学、湖北大学、江汉大学以及公司产业链战略合作机构共同开展光电领域核心关键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打造开放性的高水平国际化创新研发平台。近几年来，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低介电常数树脂、光刻胶材料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在新型显示器TFT-LCD制程用高端蚀刻液、基于5G/6G技术的高频高速PCB用高频高速树脂材料、芯片封装材料、芯片制造类ABF膜材料等方面产品的开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为了突显迪赛新材的核心价值，突出迪赛新材的技术特征，2021年，公司将公司简称和公司股票简称由“迪赛环保”变更为“迪赛新材”。

公司提供的各类技术服务是针对产品销售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并不单独收取咨询、劳务费用。公司产品中主要原材料为水及大宗化学基础原料，这些化学基础原材料是市场充分竞争的产品，价格波动不大。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来实现销售；通过技术服务推动公司产品销售。

1、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

① 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1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规定“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日发布《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规定“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7]555号）、《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关于2019年“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结果》《鄂州市节能监察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等文件，公司未被列入“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② 公司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BCB碳氢树脂系列产品。前述产品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71号）列示的22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4年2

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40 号），公司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BCB 碳氢树脂系列产品不在该目录内。

③ 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九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 号）的规定，“（一）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至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关于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西发改[2023]106 号）。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上述规定无须取得节能审查意

见。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其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排放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 BCB 碳氢树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1 涂料制造”，公司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的“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型涂料”范围；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中“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重点鼓励支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产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三类，其中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危废转移符合相关规定，且废气、废水的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而不设置许可排放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	否

	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464,48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1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999,99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1,069,235.85	148,687,361.9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484,472.23	19,637,111.40
预付账款（元）	1,180,364.19	834,496.53
存货（元）	6,434,452.86	6,235,072.45
负债总计（元）	23,363,406.47	49,542,077.45
其中：应付账款（元）	4,827,513.48	5,330,76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7,705,829.38	99,145,28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66
资产负债率	21.03%	33.32%
流动比率	3.69	2.34
速动比率	3.32	2.1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538,758.65	68,776,02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70,862.54	11,439,455.13
毛利率	40.18%	50.11%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7%	1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1.50%	9.05%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47,287.99	4,938,69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4	3.15
存货周转率	5.41	5.42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106.92万元、14,868.74万元。

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3,761.81万元，增幅33.87%，资产总额变动的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48.45万元、1,963.71万元。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22年末增加315.26万元，增幅为19.12%，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 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18.04万元、83.45万元。

202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34.59万元，降幅29.30%，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4)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643.45万元、623.51万元。

2023年末公司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19.94万元，降幅3.10%，期末存货结存较为稳定。

(5) 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336.34万元、4,954.21万元。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617.87 万元，增幅112.05%，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82.75 万元、533.08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0.32 万元，增幅10.42%，主要系公司系本期销售增加，期末采购增加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8,770.58 万元、9,914.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7 元、1.66 元；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43.95 万元，增幅 13.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0.19 元，增幅 12.93%，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143.95 万元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3.88 万元、6,877.6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923.73 万元，同比增长15.51%，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09 万元、1,143.95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776.86 万元，同比增长 211.6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且毛利率增加，从而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4.73 万元、493.8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660.86 万元，同比降幅 57.23%，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使用现金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9 元/股、

0.08 元/股。

202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0.11 元，同比降幅 57.89%，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使用现金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03%、 33.32%

。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增加 12.2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9、2.34。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减少 1.35，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32、2.15。

202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减少 1.17，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18%、50.11%。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9.9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钝化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本期随着原材料采购单价回归正常，公司钝化剂产品毛利率回升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0.19 元。

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0.13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指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4、3.15。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0.41，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1、5.42。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0.01，主要系期末存货结存较为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满足未来相关战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

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BP7FNL7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黄石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185号14-18号楼14号楼201（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22年6月27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VV920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以投资为主营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备案编码为SVV920。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44，登记时间为2019年9月5日。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黄石市	新增投	非自然	私募基	5,464,480	49,999,992.00	现

	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人投资者	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金
合计	-		-		5,464,480	49,999,992.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15 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9.15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定价方法及价格合理性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94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145,284.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705,829.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

（2）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2.60 元/股。自公司挂牌以来，股票集合竞价总交易数量合计为 3,239,899 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4.94%，其中 2022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10,000 股，2023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1,898 股；自挂牌以来，股票大宗交易成交均价 1.26 /股，总交易数量合计 8,802,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3.42%。公司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

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同行业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截至2024年6月7日，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中所属涂料制造（C2641）市净率PB（LYR）中值1.41（注：上述数据为剔除了小于0以及超过100的极端情况而得出的计算结果）。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经选取与公司同为涂料制造（C2641）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2022年以来完成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时间	发行价格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837745	冠军科技	2023年12月12日	2.20	1.28	0.15	1.72
839679	华涂股份	2022年5月25日	2.68	1.37	0.23	1.96
830775	吉华材料	2022年11月14日	2.32	1.41	0.29	1.65
均值			2.35	1.35	0.22	1.77
833324	迪赛新材	-	9.15	1.66	0.19	5.51

（注：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均为各挂牌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其中，吉华材料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按发行前新股本摊薄后计算）

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2022年、2023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7元、1.66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9.15元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6.22倍、5.51倍。公司发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9.15元，高于公司2022年度末、2023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净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4）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前次发行价格1.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9.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有一定增长，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2022年5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每10股转增6.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3日。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4、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相关发行文件，**并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5、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6、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464,48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92.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0	0	0	0
合计	-	5,464,480	0	0	0

1、自愿锁定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法定限售。

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并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并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后，公司共完成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2024年第一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6,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800,000.00元。2024年第一次发行方案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5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

150号)。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4年5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新增股份总量为6,000,000股，于2024年6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8111501012701190667

2) 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8111501012801190620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1,08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借款的方式转给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790万元。此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290万元，全部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金额为790万元，其中290万元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5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8111501012701190667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00,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8,301,466.80
1、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401,466.80
2、划转至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	7,9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98,533.20

2) 截至2024年6月20日，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8111501012801190620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7,9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00,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893,483.58
1、支付供应商货款	492,520.00
2、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400,963.5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006,516.42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49,999,992.0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9,999,992.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鸿鼎”），公司计划以增资和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迪赛鸿鼎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99,992.00 元拟用于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1、项目名称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

2、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工业园区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鸿鼎”），公司计划以增资和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其中，对迪赛鸿鼎增资 30,000,000.00 元，剩余 19,999,992.00 元以借款的方式投入迪赛鸿鼎。

迪赛鸿鼎已取得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工业园区 G030506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 70,619 平方米）用于建设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其中，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将建设高频高速碳氢树脂生产线、研发办公楼，建成后公司将形成 1000 吨/年的高频高速碳氢树脂生产能力。

4、项目总投资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总投资为 100,654.15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30,077.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资金（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2,014.85	2,00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3,225.00	2,999.999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75.28	-
4	预备费	1,261.99	-
合计		30,077.12	4,999.99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其余部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时间规划如下：

实施规划进度 实施内容	月度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1、可行性报告	■											
2、初步设计	■	■										
3、施工图设计		■	■									
4、土建施工				■	■	■	■	■	■	■		
5、设备采购制作			■	■	■	■						
6、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7、试车开车									■	■		
8、投产验收											■	■

6、募投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中“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重点鼓励支

持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项目。

7、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高频高速覆铜板市场快速增长，带动上游树脂材料的需求增加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BCB碳氢树脂，主要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的生产。近年来，随着5G/6G通讯产业、电子电器产品集成化、智能化的发展，以及大数据、云计算和AI人工智能特别是ChatGPT的高速发展，数据传输带宽及容量呈几何级数增加，其对各类电子产品的信号传输速率和传输损耗的要求都显著提高。因此驱动覆铜板行业向高频高速演进，其中高频覆铜板主要应用于基站、卫星通讯的天线射频部分，以及汽车辅助驾驶的毫米波雷达，高速覆铜板则应用于AI服务器、交换机和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电路中。

在高频高速环境下，信号本身的衰减很严重，此外，信号在介质中的传输会受到覆铜板本身特性的影响和限制，从而造成信号失真甚至丧失。通讯技术对信号传输的要求主要在于低传输损耗、低传输延迟。其中，信号传输损耗主要包括导体损耗与介质损耗，其中介质损耗与介质材料的介电常数（Dk）、介电损耗（Df）呈正比，信号传输延迟与介质材料的介电常数（Dk）呈正比。为了降低信号传输损耗和延迟，高频高速覆铜板对其基材提出了降低介质材料的Dk与Df值的要求。

根据甬兴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显示，预计到2028年全球高频高速板规模将达到51.32亿美元，2022-2028年CAGR约13.88%，2028年树脂空间有望突破12亿美元。

（二）碳氢树脂是高频高速覆铜板最理想的基材之一

电子设备高可靠、低延迟的通信需求，对所有承载信号传输、转换和记录功能的电子器件载体和元器件互连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印制电路板（PCB）不仅需要具有更高的集成度，还需要具有更大的数据传输容量。PCB的材料、堆叠设计、通道设计、功率噪声滤波、终端方案等都会对其数据传输能力产生很大影响。一般而言，介电常数（Dk）和介质损耗因数（Df）低的基板在高频信号传输过程中可以更好地达到高保真、低延迟的效果。

目前，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的基体树脂有环氧树脂、聚苯醚树脂及改性聚苯醚树脂（PPO）、氰酸酯树脂（CE）、聚酰亚胺树脂（PI）、聚四氟乙烯树脂（PTFE）、BT树脂和碳氢树脂。新一代5G高频高速覆铜板用树脂材料要求①低介电损失；②高耐热性；

③优良的粘接性(主要指基材树脂与铜箔的粘接性)；④低线性膨胀系数；⑤低吸水性；⑥良好的成型加工性；⑦阻燃性；⑧可靠性。其中，碳氢树脂利用分子链中 C-H 的低极性，且通过对分子链排列的构象设计，可使其具有优良的介电性能。因此，碳氢树脂是高频覆铜板的理想基体树脂之一。

公司独立研发的苯并环丁烯（DSBCB）碳氢树脂因其优异的热、机械、介电性能和化学稳定性，能够满足上述所有要求而逐渐成为新一代高性能电子材料而应用于高端光电子领域。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中“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重点鼓励支持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发展其他各类高技术产业的基础，将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技术瓶颈、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公司具备将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的能力

公司于 2021 年投建“光电材料联合创新中心”，联合武汉大学、湖北大学、江汉大学以及公司产业链战略合作机构共同开展光电领域核心关键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打造开放性的高水平国际化创新研发平台。近几年来，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低介电常数树脂、光刻胶材料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在低介电常数树脂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具有极低信号损耗的高频高速 PCB 用 BCB 碳氢树脂材料，并已获得相关产品的专利授权（专利号：ZL202211699345.1）。此外，经过不断地生产试验验证，公司已具备 BCB 碳氢树脂材料的产业化生产能力。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开展项目建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及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形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按照《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通过增资和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因此，公司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对象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操作流程暂行办法》规定“关于基金投资，需经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黄石国鑫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会、黄石国鑫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黄石市投融资和债权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无需履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已按照规定履行对外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即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持有公司股份15,636,000股，其中6,000,0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该质押股份如果全部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陆飏	15,636,000	23.84%	0	15,636,000	22.00%
实际控制人	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	39,796,000	60.66%	0	39,796,000	56.00%

上表是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股东名册持股情况计算；

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根据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控制持股数量合计计算。

本次发行前，陆飏直接持有公司15,63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23.8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31,77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48.44%**；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020,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3.08%；陆飏通过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9.15%；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9,79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60.66%**。

本次发行后，陆飏直接持有公司15,63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22.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31,77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44.71%**；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020,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2.84%；陆飏通过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8.44%；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9,79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56.00%**。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且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五）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八）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说明书中提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表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合法拥有的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甲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指定资金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份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陆飏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见下文“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股票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股票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北、沪、深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②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股票认购款的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认购协议项下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股票认购款全部支付完毕。若乙方拒绝履行股票认购款的付款义务超过三十日或单方面放弃认购，则应向甲方支付认购协议项下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

（2）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②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若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相关争议提交至【武汉】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武汉】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仲裁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飏先生与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6月11日签订了《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甲方为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为陆飏，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甲方的退出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第二条的规定自认购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且甲方可自行选择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退出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

1.1.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指迪赛新材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并上市）且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已过法定或承诺锁定期；

1.2.出现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所规定的情形且甲方要求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

1.3.甲方自行决定通过并购、股份转让等方式处置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但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规定。

2.回购权

2.1.对于甲方而言，出现下述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除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IPO 申报；

(2) 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IPO 上市，或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不予受理或否决目标公司的申请；

(3) 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湖北省黄石市完成不低于 1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4) 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5) 乙方丧失对迪赛新材的实际控制权；

2.2.根据甲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于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后的三个月内，回购甲方届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1) 该等股份对应的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加上 (2) 按自甲方实际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截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以相对应的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单利 8% 计算的投资收益（每年按 365 天计算），减去 (3) 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目标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股息或红利（以下简称“回购价款”）。

3. 监事席位

3.1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以下简称“甲方提名监事”）进入目标公司监事会，且乙方承诺在选举甲方提名监事的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

4. 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或其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补充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5.1 凡因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若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相关争议提交至武汉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武汉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仲裁双方具有约束力。

5.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孙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蒙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单位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周亚洲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旺、王建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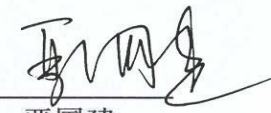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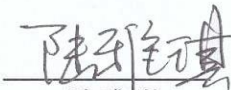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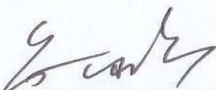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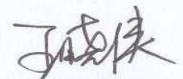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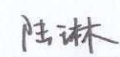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 飏	 陈高清	 严国建
 郭文勇	 陆雅琪	

全体监事签名：

 邹少云	 王晓侠	 陆 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 飏	 陈高清	 陈 益
 郭文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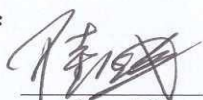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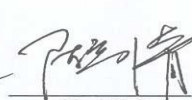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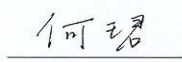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陆 颺


严国建


陈高清


何 珺

盖章：
2024年6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无控股股东

盖章：
2024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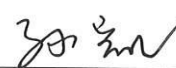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 凯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7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94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林旺

王建 
 王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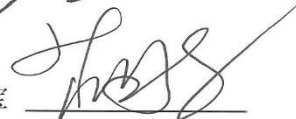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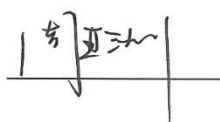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4年6月2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